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  
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华开（验）字第（CZWJ004）号

建设单位：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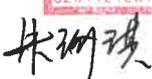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9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903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流体管路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30~2025.12.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40	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4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20 日，常武环审[2025]312 号）；</p> <p>11、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预热、成型、低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实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1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15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 9 号，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COD	0.384
		SS	0.288
		NH <sub>3</sub> -N	0.034
		TP	0.005
		TN	0.048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6

环评及批复（常武环审[2025]312号）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9号，属于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00万欧元，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连接件、塑料连接件的开发、生产，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螺钉、冲压件、卡箍，主要应用在汽车制造领域，主要客户有大众汽车、通用汽车，丰田汽车、本田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

2013年12月30日《702万件/年金属连接件、1160万件/年塑料连接件、3300万件/年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项目》取得武进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武环表复[2013]679号），“702万件/年金属连接件、3300万件/年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项目”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竣工验收。**塑料连接件生产项目至今未投产。**

2019年2月3日《金属连接件、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生产工艺改造3000万只/年螺钉生产、500万件/年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77号），“金属连接件、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节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拍档控制装置）生产工艺改造一期工程（1500万只/年螺钉生产、250万件/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了竣工验收，“金属连接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改造（年产3000万只螺钉生产、500万件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的（第二部分验收：1500万只/年螺钉生产、年250万件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2020年7月18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1年1月12日《年产6000万只螺钉、9000万套卡箍类产品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1]32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3年4月24日《年产3000万件金属卡箍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3）145号），该项目2023年12月21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4年8月8日《年产1320万只金属紧固件、1400万只扎带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4）194号），2024年12月1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根据客户的产品规划需求，按项目计划需新增流体管路系统产能，拟投资3000万元，利用二期空置厂房2600平方米，新购置蒸汽成型机、成型炉、快速高低温交变实验箱、环保设施等设备设施共44台（套），建设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5）214号），项目代码：2507-320451-04-01-107920。

2025年8月，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诺马连接

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实际新增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流体管路系统	240 万套	240 万套	40 人	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300	7200h

注：生产工段为三班制，实验室为一班制。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 9 号	建设地点不变，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 9 号	无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二期空置厂房 2600 平方米，新购置蒸汽成型机、成型炉、快速高低温交变试验箱、环保设施等设备设施共 44 台（套），建设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实际投资 2640 万元，利用二期空置厂房 2600 平方米，新购置蒸汽成型机、成型炉、快速高低温交变试验箱、环保设施等设备设施共 42 台（套），建设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减少 2 条成型炉生产线，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总体设备数量减少，不会导致新增产污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低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而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里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实验工序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而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里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成型工序、低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而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里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实验工序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而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里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70m <sup>2</sup> , 位于一期厂区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一号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依托原有二号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蒸汽成型机 (配套蒸汽机)	NA	1	1	0
2	成型炉生产线	NA	3	1	-2
3	UTS 生产线	定制产线, 包括扩孔机 2 台、低压注塑机 2 台、水密测试机-水泵 1 台、电阻检测机 1 台、气密测试机 1 台	1	1	0
4	手动切管机	NA	1	1	0
5	组装线 1#	NA	1	1	0
6	组装线 2#	NA	1	1	0
7	组装线 3#	NA	1	1	0
8	组装线 4#	NA	1	1	0
9	组装线 5#	NA	1	1	0
10	手动装配线	NA	13	13	0
11	成型炉废气塔	NA	1	1	0
12	快速高低温交变实验箱	CT63	1	1	0
13	尿素管路试验台	UTM-GDY-12	1	1	0
14	高低温实验箱	GDW-010C	1	1	0
15	换气式老化箱	GT-7017-EMU	1	1	0
16	高低温拉伸机	E44.304E	1	1	0
17	燃油循环试验机	HCM-S-10	1	1	0
18	制氮机	NO-295-5B	1	1	0
19	气体脉冲综合试验机	GPM-TC-20/AL	1	1	0
20	冷却液压力温度高频振动试验台	HPM-W-0.6-EV	1	1	0
21	多轴 PVT	/	1	1	0

22		PT (可单模块开启)	/	1	1	0
2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1	1	0
24		高温老化试验箱	/	1	1	0
25		实验室废气塔	/	1	1	0
26	公辅设备	冷水机	NA	4	4	0
27		高压空压机	阿特拉斯	1	1	0

变化情况：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了两条成型线，现有一条成型线及一套成型炉已能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减少，仍设置集气罩将成型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工产能不增加不减少，不涉及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原辅材料	塑料直管	尼龙塑料/聚丙烯	t	450	450	0
	注塑料	PA2035	t	1.5	1.5	0
	胶管	橡胶管 (EPDM 等)	万个	75	75	0
	波纹管	尼龙塑料/聚丙烯	t	30	30	0
	模具	模具钢	个	750	750	0
	接头	塑料、金属	万个	1500	1500	0
	管夹	金属	万个	225	225	0
	护套	硅胶、橡胶等	万个	75	75	0
	Tyton (柔性接口胶圈)	硅胶	个	38952	38952	0
	外购子零件 (电阻丝)	/	米	188617.89	188617.89	0
	外购子零件 (连接器类)	/	个	1330653	1330653	0
	加热棒	铜质	米	716.25	716.25	0
	夹子	弹簧钢	个	234540	234540	0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KG	150	150	0
	纯净水	娃哈哈纯净水	L	3000	3000	0
	G48 发动机冷却液	乙二醇、无机盐	KG	300	300	0
	尿素溶液	尿素	KG	50	50	0
	自动变速箱油	基础油、添加剂	KG	80	80	0
G12evo 防冻液	乙二醇、无机盐	L	60	60	0	

氯化钙粉	氯化钙	KG	10	10	0
氯化锌粉	氯化锌	KG	10	10	0
石油醚	石油醚	KG	1	1	0
G40 冷却液	硅酸盐	KG	300	300	0
刹车油（制动液）	低聚乙二醇、丙二醇	L	80	80	0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KG	120	120	0
乙二醇（含 50%水）	乙二醇	KG	120	120	0
柴油	柴油	KG	40	40	0
齿轮油	基础油、添加剂	L	18	18	0
抗磨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L	18	18	0
导热油	基础油、添加剂	L	80	80	0
皂基	/	kg	60	60	0

变化情况：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纯净水为外购，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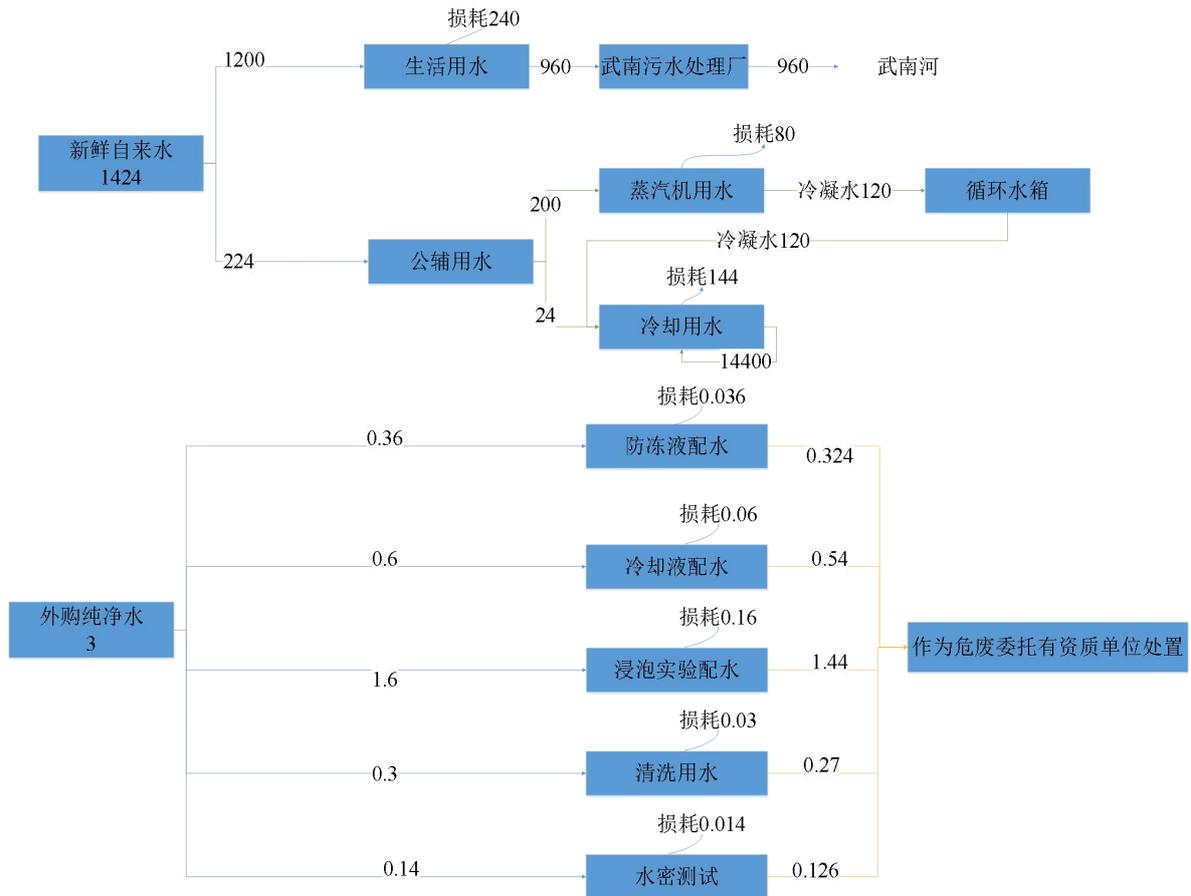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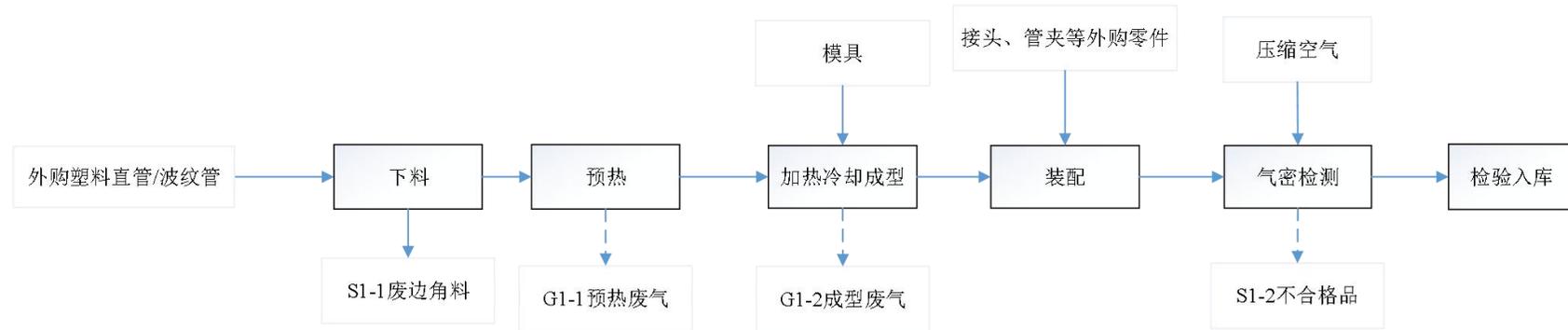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通过成型、装配等工序生产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流体管路分为普通管路和 UTS 管路，其中普通管路又分为塑料直管、塑料波纹管、胶管；UTS 管路分为塑料直管、胶管，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 1、普通流体管路系统生产工艺：



注：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普通流体管路系统-塑料直管、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直管与波纹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下料：**外购塑料管材（直管及波纹管）经手动切管机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1。

**预热：**切成指定长度的塑料直管/波纹管（主要成分为PA12、PP）人工插入金属模具中，弯成产品所需形状后送入成型炉生产线进行预热，采用电加热，若塑料管成分为PA12，首先经预热区150~175℃预热6~10min，若原料为塑料管成分为PP，首先经预热区120~130℃预热6~10min，PA12熔融温度为240~300℃、热分解温度>350℃、聚丙烯熔化温度为150~176℃、裂解温度≥350℃，该温度不会使PA12和聚丙烯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即该工序产生预热废气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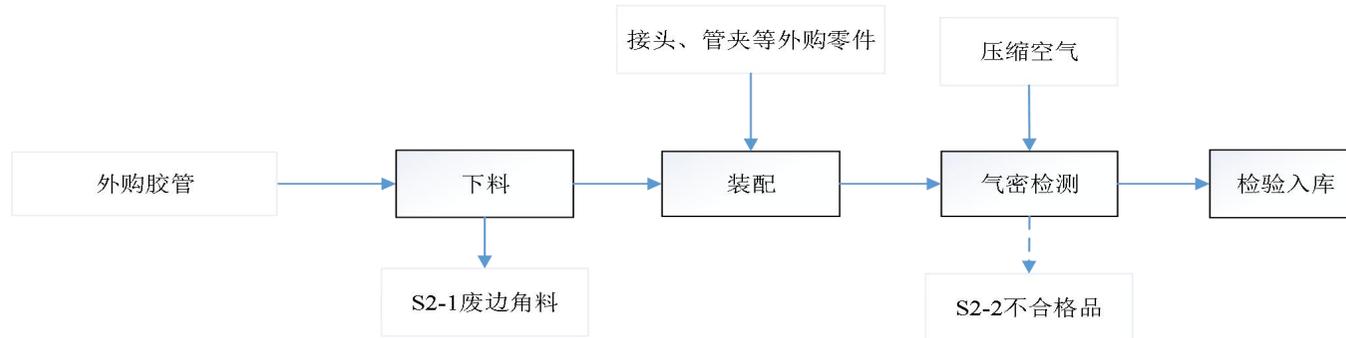
**加热、冷却、定型：**预热后进一步加热成型，根据设备选型不同，分为两种成型方式，一种采用自制蒸汽（电加热）隔套加热，温度为170℃，加热时长约为2-3分钟，随后使用冷水机制冷后的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种采用普通电加热，成型温度为170℃，时长约为2-3分钟，

随后急冷至 10°C 左右，冷却方式为风冷，PA12 熔融温度为 240~300°C、热分解温度 >350°C、聚丙烯熔化温度为 150~176°C、裂解温度 ≥350°C，该温度不会使 PA12 和聚丙烯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即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整个过程在密闭式流水线中进行，在管路出口处设废气收集口，使用集气罩收集，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装配：**定型后的塑料直管/波纹管从模具中取出，再经小拖车运至操作平台，使用管路装配设备将夹子、接头、管夹、护套与塑料直管/波纹管组合装配成管路系统。

**气密检测：**使用压缩空气充入气密测试机上的管路系统内，检查其密封性和耐压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检验入库：**通过外观检查、常规尺寸检查等检查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即包装入箱入成品区外售。



注：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普通流体管路系统-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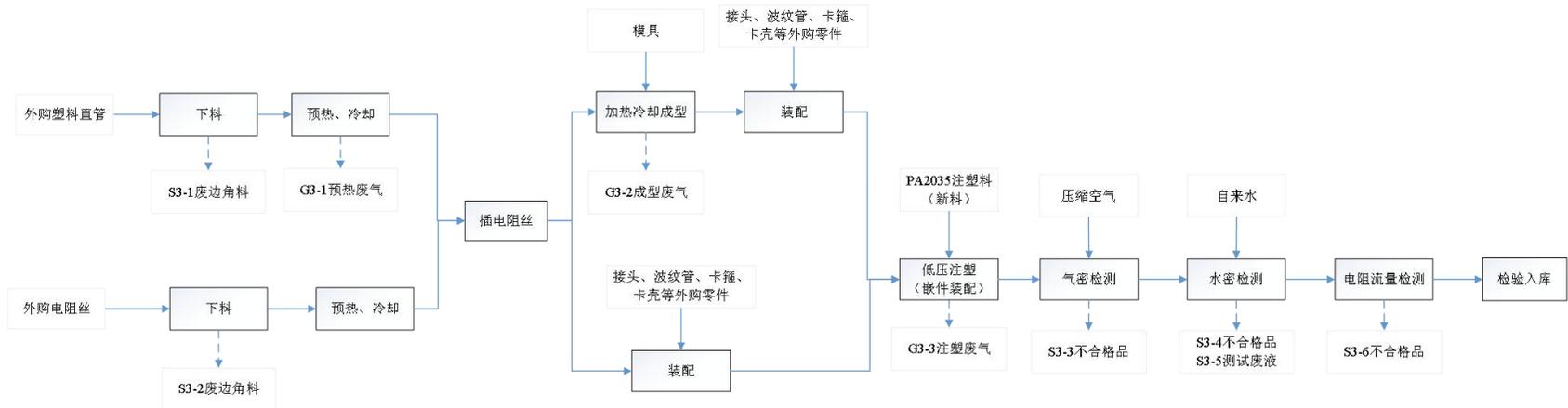
**下料：**外购胶管经手动切管机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

**装配：**下料后的胶管直接经小拖车运至操作平台，使用管路装配设备将接头、管夹、护套与胶管组合装配成管路系统。

**气密检测：**使用压缩空气充入气密测试机上的管路系统内，检查其密封性和耐压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检验入库：**通过外观检查、常规尺寸检查等检查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即包装入箱入成品区外售。

## 2、UTS 流体管路系统（含电阻丝）生产工艺：



注：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UTS 流体管路系统-塑料管工艺流程图

#### UTS塑料直管工艺流程：

**下料：**外购塑料直管及电阻丝经手动切管机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1、S3-2。

**预热：**将塑料直管人工插入金属模具中，弯成产品所需形状后送入成型炉生产线进行预热，采用电加热，若塑料管成分为PA12，首先经预热区150~175℃预热6~10min，若原料为塑料管成分为PP，首先经预热区120~130℃预热6~10min，PA12熔融温度为240~300℃、热分解温度>350℃、聚丙烯熔化温度为150~176℃、裂解温度≥350℃，该温度不会使PA12和聚丙烯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即该工序产生预热废气G2-1。同时将电阻丝送入成型炉进行预热，温度为170℃，加热时长约为2-3分钟，空调风冷后取出。

**插电阻丝：**预热后利用扩孔机将电阻丝插入塑料直管。

**根据客户需求，插入电阻丝预热弯管成型后部分去进一步加热成型，部分直接装配（是否加热根据客户需求分配，核算污染物时按最不利情况全部需要加热成型计）。**

**加热、冷却、定型：**预热后进一步加热成型，分为两种成型方式，一种采用自制蒸汽（电加热）隔套加热，温度为170℃，加热时长约为2-3分钟，随后使用冷水机制冷后的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种采用普通电加热，成型温度为170℃，时长约为2-3分钟，随后急冷至10℃左右，

冷却方式为风冷，PA12 熔融温度为 240~300°C、热分解温度>350°C、聚丙烯熔化温度为 150~176°C、裂解温度≥350°C，该温度不会使 PA12 和聚丙烯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即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2，整个过程在密闭式流水线中进行。

**装配：**定型后的塑料直管从模具中取出，再经小拖车运至操作平台，使用UTS线装配设备将接头、波纹管等外协件与塑料直管组合装配成管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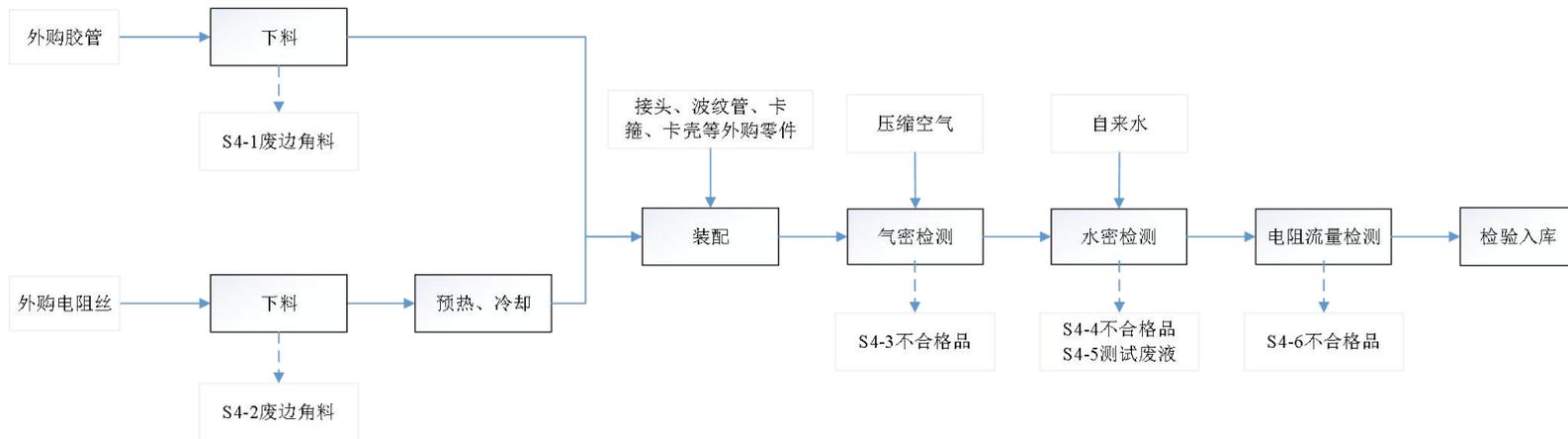
**低压注塑：**装配后的半成品按产品需要，将两端电接头进行低压注塑，形成一层绝缘保护层，注塑原料为PA2035，注塑温度为150°C左右，PA2035 熔融温度为195-205°C、热分解温度>299°C，该温度不会使PA2035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3-3。

**气密检测：**使用压缩空气充入气密测试机上的管路系统内，检查其密封性和耐压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4。

**水密检测：**将水路测试系统通过接头插入管路接头两端，一边堵头一边冲水，采用外购纯净水，检查其密封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4、测试废液 S3-5。

**电阻流量检测：**将电阻测试系统通过对插件与塑料管的电接头链接，检查其通电是否异常。同时将压缩空气接头插入塑料管一端接头，检查塑料管内部是否堵塞，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6。

**检验入库：**通过外观检查、常规尺寸检查等检查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即包装入箱入成品区外售。



注：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5 UTS 流体管路系统-胶管工艺流程图

UTS胶管工艺流程：

**下料：**外购胶管及电阻丝经手动切管机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4-1、S4-2。

**预热、冷却：**将电阻丝送入成型炉生产线进行预热、电加热，温度为170℃，加热时长约为2-3分钟，空调风冷后取出。

**插电阻丝：**利用扩孔机将电阻丝插入胶管。

**装配：**经小拖车运至操作平台，使用 UTS 线装配设备将接头、卡箍、卡壳等外协件与胶管组合装配成管路系统。

**气密检测：**使用压缩空气充入气密测试机上的管路系统内，检查其密封性和耐压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3、测试废液 S4-4。

**水密检测：**将水路测试系统通过接头插入管路接头两端，一边堵头一边冲水，采用外购纯净水，检查其密封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5。

**电阻流量检测：**将电阻测试系统通过对插件与胶管的电接头链接，检查其通电是否异常。同时将压缩空气接头插入胶管一端接头，检查胶管内部是否堵塞，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6。

**检验入库：**通过外观检查、常规尺寸检查等检查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即包装入箱入成品区外售。

### 3、实验室工艺流程

实验室主要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比例约 10%，具体检验工艺流程如下：

表 2-5 实验室工艺流程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设备	测试内容	产废情况
1	爆破-气	气体脉冲综合试验机	测试样件接到设备上，空气以指定速率充入样品直至破坏，记录最大爆破压力。	G5-1 实验废气、S5-1 实验废液、S5-2 废样品
2	真空		测试样件接到设备上，以指定负压抽取样品内空气并稳定指定时间，记录泄漏值。	
3	循环测试	PT（可单模块开启）、燃油循环试验机、制氮机	测试样件接到工装架上，对设备输入指定的压力、流量、温度和运行时间，开始运行及时记录样品的测试情况及结果，使用柴油，最高温度 130℃，制氮机制造氮气作为保护气体。	
4	疲劳脉冲实验	多轴 PVT	测试样件接到工装架上，对设备输入指定的压力、流量、温度、振动频率和运行时间，开始运行及时记录样品的测试情况及结果，最高温度 130℃，实验设备需添加防冻液，外购的防冻液需用纯净水稀释到 50%浓度后使用。	
5	高低温老化	高低温实验箱、换气式老化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样件放入箱体中，输入指定温度和保持时间并运行记录测试结果，最高温度 130℃。	
6	压降测试	尿素管路试验台	样件接到测试工装上，以指定流量的尿素通入样件中，对样件出入口的液体压力进行监测，记录压降值。	

7	流量测试		样件接到测试工装上，以指定压力的尿素通入样件中，对样件出入口的液体流量进行监测，记录流量值。
8	解冻测试		样件接到温箱中的测试工装上，以指定流量的尿素通入样件中，设定指定的温箱温度对样件内部尿素进行冻结（-30℃），然后对设备电源输入指定电流电压对温箱中的样件进行加热，记录测试情况及结果。
9	拉脱测试	高低温拉伸机	样件安装在合适的夹具工装上，设备以指定的速率对样件进行拉拔直至破坏，记录测试结果。（也可以设定自身的温箱温度进行高低温拉拔测试）
10	安装力测试		样件安装在合适的夹具工装上，设备以指定的速率把对手件推入被测样件中，等到完全插入后停止并记录测试结果。
11	泄漏测试	气密机	样件连接到设备的出气口，设备以指定压力的气体通入到样件中并保持指定时间，等测试完成后记录泄漏值。
12	浸泡测试	浸泡框	调配指定浓度的浸泡液（例如氯化钙/皂基等，使用娃哈哈纯净水调配，配比为 1:20，油品无需调配直接浸泡），将样品放置其中保持指定的时间，记录测试结果，产生实验废液。
13	侧向力测试	气密机+高低温拉伸机	被测样品固定在拉力机的测试工装上，一端被固定另一端接上气密机的进气口。以指定速率上拉被测样件，到达指定力后保持住。气密机以指定压力的气体充入样品进行气密测试并记录泄漏值。气密测试结束后拉力机再以指定速率拉断被测样品并记录最大拉力值。
14	高低温气密	高低温实验箱+气密机	气密机进气口伸入温箱内与被测样品连接，温箱输入指定温度，等温度到达指定温度稳定后气密机以指定压力的气体充入被测样品中，记录测试结果，最高温度 130℃。
15	振动测试	冷却液压力温度高频振动试验台	测试样件接到工装架上，对设备输入指定的振动频率、振幅和运行时间，开始运行及时记录样品的测试情况及结果，最高温度 130℃，实验设备需添加防冻液，外购的防冻液需用纯净水稀释到 50%浓度后使用。
16	插拔测试	接头插拔试验机	将被、测样品安装在设备内部的夹具内，输入指定的插拔次数和频率进行测试，记录测试结果。
17	涉水测试	涉水测试工装	将测试样品安装在测试工装的底部，在工装内部导入指定深度的水并保持指定时间，记录样件漏水情况。
18	弯曲测试	弯曲工装	将被测样件以指定的弯曲弧度绕在工装并加以固定，选择指定直径的金属球并放入到样品，记录金属球的通过情况。
19	外观测试	割管剪刀	将被测样品对半剖开，目测观察样件内外部细节，记录是否有破损裂纹等情况。
20	电导率测试	电导率仪	将设备测试探头放入被测液体（冷却液）中，记录电导率值。

#### 4、其他产污环节

- 1) 原料使用拆包会产生纸箱、塑料袋等普通废包装物 S6-1 及废包装桶 S6-2、废包装瓶 S6-3。
- 2) 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维护，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S6-4，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厂内各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S6-5、含油抹布手套 S6-6，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职工工作期间会产生生活垃圾 S6-7 及生活污水 W6-1。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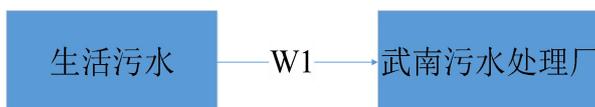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项目预热成型废气、低压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抽样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预热、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一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低压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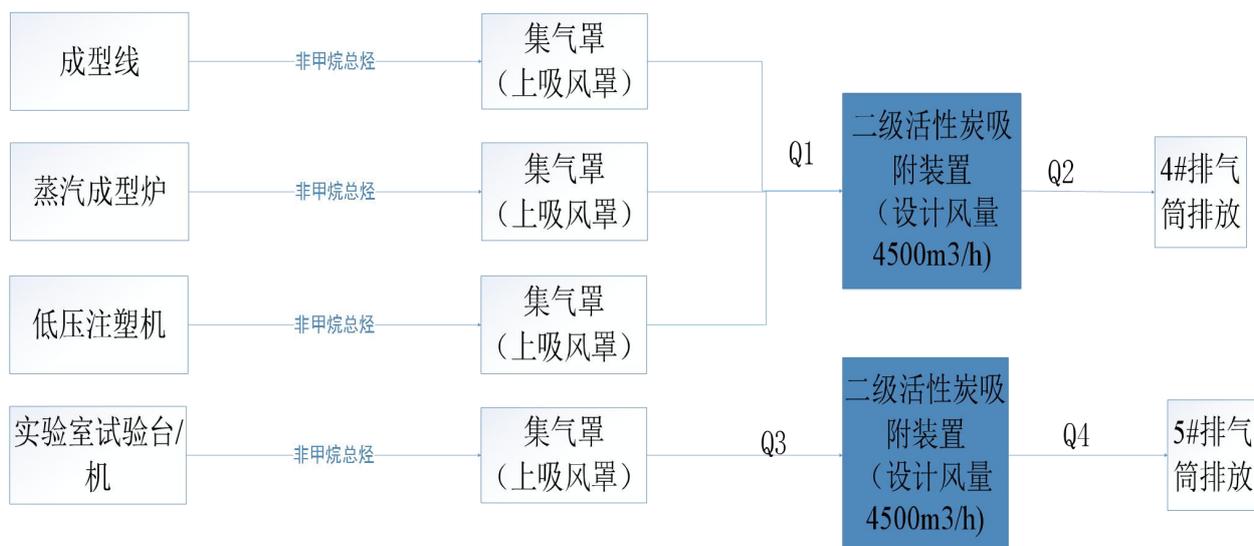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类别		项目	参数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数量/单位	2套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箱	4个
		装填量	单个炭箱装填量0.2t
		VOCs设计净化效率	90%
		更换频次	4#-42天/次、5#-3个月/次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5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成型线、装配线、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一座 7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两座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30m<sup>2</sup>、50m<sup>2</sup>，一座位于厂区东北侧，一座位于二期厂房内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测试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6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危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3-S17	下料	固态	5	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3-S17	检验	固态	5	5		
3	废样品		900-003-S17	900-003-S17	实验检测	固态	0.1	0.1		
4	普通废包装物		900-003-S17	900-003-S17	包装	固态	1	1		
5	测试废液	危险固废	900-007-09	900-007-09	水密测试	液态	3.789	3.789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包装瓶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0.011	0.011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0.077	0.077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5.427	5.427		
9	废机油		900-249-08	900-249-08	维护保养	液态	0.22	0.22		
10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900-041-49	维护保养	固态	0.2	0.2		
1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900-099-S64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6	6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厂内已建设 1 个 120 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同时在雨水口、事故应急池进水口处设置了切断阀门，企业应急预案正在修订。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060197474J001X。
卫生防护距离	以二期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p>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预热、成型、低压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依托厂区已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冷水机配套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p>
	噪声	<p>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测试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环评结论	<p>本项目利用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 9 号二期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总投资 3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5]312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2640 万元，利用原有二期闲置车间 2600m <sup>2</sup> ，新购置蒸汽成型机、成型炉、快速高低温交变试验箱、环保设施等设备设施共 42 台（套），建成后可达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企业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项目预热、成型、低压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测试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生活污水量≤8796 (+960)，化学需氧量≤3.7392 (+0.384)，氨氮≤0.28744 (+0.034)，总</p>	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p>磷<math>\leq 0.05082 (+0.005)</math>；</p> <p>(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2574 (+0.069)</math>，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217</math>。</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安全验收审查意见，通过了安全设施验收，验收报告中包含了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相关内容，并制定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七、	<p>项目代码：2201-320450-89-01-826324。</p>	<p>/</p>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生产线减少了两条成型线；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	无	生产设备总量减少，原辅料不变，工艺不变	根据调整生产节拍模式，已建1条成型线及1套成型炉已能满足生产需求，原料使用量不变，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护措施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其他	/	/	无	无	无

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了两条成型线,现有一条成型线及一套成型炉已能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减少,仍设置集气罩将成型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工产能不增加不减少,不涉及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2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5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6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01
7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8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气、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4	4	50	100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100	---	---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表 5-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4#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5#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3、Q4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车间大门外一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2天



低压注塑集气罩



实验室 PT 集气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2月30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31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流体管路系统	240 万套	240 万套	0.8 万套	100%	0.8 万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进口				4#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0.0962				/
采样日期		2025.12.30				2025.12.3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1.5	20.9	22.2	21.5	21.2	21.2	21.1	21.2	/
含湿量 (%)		2.0	1.9	2.3	2.1	1.5	1.6	1.7	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2	12.0	12.3	12.2	12.9	13.1	13.1	13.0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13	3790	3826	3810	4120	4177	4138	41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5.3	25.9	25.4	1.83	1.82	1.81	1.82	60
	排放速率 (kg/h)	0.0957	0.0959	0.0991	0.0969	0.00754	0.00760	0.00749	0.00754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进口				4#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0.0962				/

采样日期		2025.12.31				2025.12.3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1.6	11.7	12.3	11.9	21.0	21.0	21.1	21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1.7	1.8	1.7	1.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2.1	12.2	12.1	12.8	12.8	12.9	12.8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3925	3914	3943	3927	4096	4069	4109	40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2.0	21.8	22.3	1.80	1.84	1.80	1.81	60
	排放速率 (kg/h)	0.0903	0.0861	0.086	0.0875	0.00737	0.00749	0.0074	0.0074	/
备注	①本次验收项目 4#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4069~4177m³/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 4#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根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93%，基本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2 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5#排气筒进口				5#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²)		0.0962				0.0962				/
采样日期		2025.12.30				2025.12.3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0.2	20.6	21.1	20.6	20.9	21.2	21.1	21.1	/
含湿量 (%)		2.2	2.0	2.2	2.1	1.6	1.4	1.6	1.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12.7	12.8	12.7	13.2	13.2	13.3	13.2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3967	3983	4028	3993	4222	4239	4218	42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7	2.58	2.46	2.54	1.25	1.26	1.22	1.2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03	0.00991	0.0101	0.00528	0.00534	0.00515	0.0053	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5#排气筒进口				5#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0.0962				/
采样日期		2025.12.31				2025.12.3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2.1	12.0	12.1	12.1	20.7	21.1	21.1	21.0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1.8	1.7	1.7	1.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2	12.0	12.1	12.1	13.4	13.3	13.2	13.3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86	3928	3906	3940	4272	4229	4219	42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1	2.44	2.43	2.43	1.26	1.25	1.21	1.24	60
	排放速率 (kg/h)	0.00961	0.00958	0.00949	0.0096	0.00538	0.00529	0.00510	0.0053	3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5#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4218~4272m<sup>3</sup>/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5#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根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8~51%；</p> <p>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因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排放浓度已接近厂区本底值。</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厂界上风向 G1	0.54	0.56	0.54	4.0	
		厂界下风向 G2	0.81	0.89	0.80		
		厂界下风向 G3	0.87	0.80	0.81		
		厂界下风向 G4	0.83	0.85	0.83		
	2025.12.31	厂界上风向 G1	0.55	0.56	0.54		
		厂界下风向 G2	0.76	0.82	0.91		
		厂界下风向 G3	0.84	0.85	0.80		
		厂界下风向 G4	0.82	0.87	0.84		
	最大值		0.95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厂区内 G5	1.09	1.10	1.12	6	
	2025.12.31	厂区内 G5	1.05	1.06	1.12	6	

12月30日风向西风，风速2.4m/s，温度10.9~11.9℃，大气压102.7~102.8kPa，相对湿度48.2~54.8%；

12月31日风向东风，风速2.4~2.6m/s，温度7.4~10.3℃，大气压102.6~102.8kPa，相对湿度57.1~62.3%；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W1	2025.12.30	7.1	242	113	26.4	4.14	34.4
		7.0	252	112	26.7	4.1	34.7
		7.0	250	115	26.1	4.03	35.2
		7.1	245	110	26.3	4.14	37.3
日均值或范围		7.0~7.1	247	113	26.4	4.1	35.4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W1	2025.12.31	7.0	250	121	24	4.3	31.2
		7.1	256	110	24.4	4.37	31.4
		7.1	253	116	24.7	4.3	30.8
		7.0	238	114	24	4.26	30.2
日均值或范围		7.0~7.1	249	115	24.3	4.31	30.9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2.30		2025.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1	52.3	61.3	52.9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7	51.7	61.3	53.3
▲N3	西厂界外 1 米	60.7	52.1	61.3	52.7
▲N4	北厂界外 1 米	60.5	52.2	61.7	53.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工序年工作 7200h，实验工序年工作 2400h。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5	7200	0.067	0.069	符合
		0.0053	2400			

注：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0.0075kg/h，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0.0053kg/h。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sup>3</sup>/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污水总排放量	/	960	960	符合
COD	248	0.238	0.384	
SS	114	0.109	0.288	
NH <sub>3</sub> -N	25.3	0.024	0.034	
TP	4.21	0.004	0.005	
TN	33.2	0.032	0.048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依托原有的一个一般固废库房和两个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测试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9号，属于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00万欧元，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主要经营范围金属连接件、塑料连接件的开发、生产，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螺钉、冲压件、卡箍，主要应用在汽车制造领域，主要客户有大众汽车、通用汽车，丰田汽车、本田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

2013年12月30日《702万件/年金属连接件、1160万件/年塑料连接件、3300万件/年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项目》取得武进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武环表复[2013]679号），“702万件/年金属连接件、3300万件/年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项目”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竣工验收。塑料连接件生产项目至今未投产。

2019年2月3日《金属连接件、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生产工艺改造3000万只/年螺钉生产、500万件/年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77号），“金属连接件、汽车零部件（达到中国V节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生产工艺改造一期工程（1500万只/年螺钉生产、250万件/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了竣工验收，“金属连接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改造（年产3000万只螺钉生产、500万件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的（第二部分验收：1500万只/年螺钉生产、年250万件冲压件去毛刺清洗）项目”2020年7月18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1年1月12日《年产6000万只螺钉、9000万套卡箍类产品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1]32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3年4月24日《年产3000万件金属卡箍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3〕145号），该项目2023年12月21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4年8月8日《年产1320万只金属紧固件、1400万只扎带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4〕194号），2024年12月1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5年8月，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年12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对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污水总排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1B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预热、成型、低压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5#排气筒排放。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本次验收项目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了车间布局，并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了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的两座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测试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二期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依托原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 2 个（4#、5#），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二期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安全三同时意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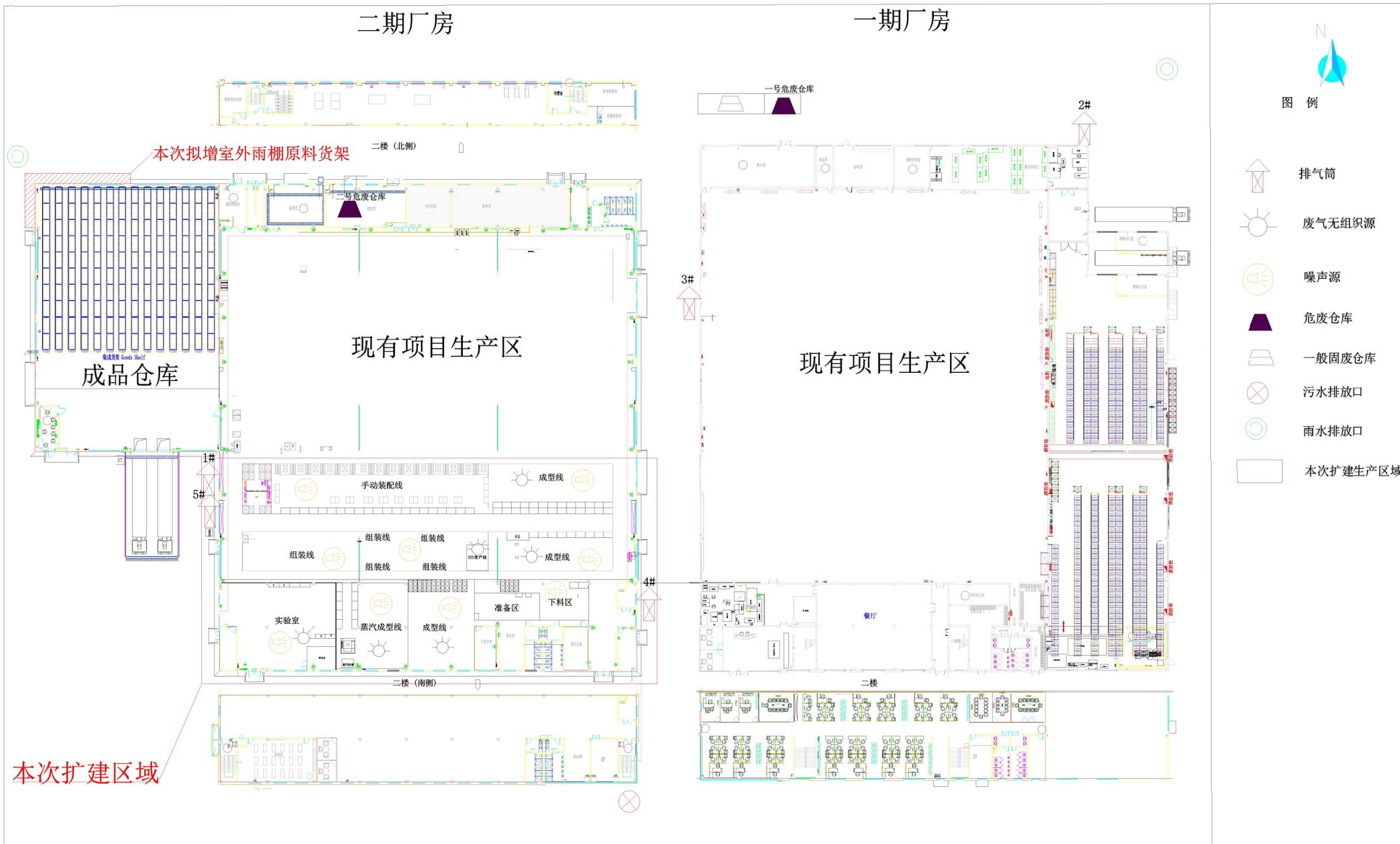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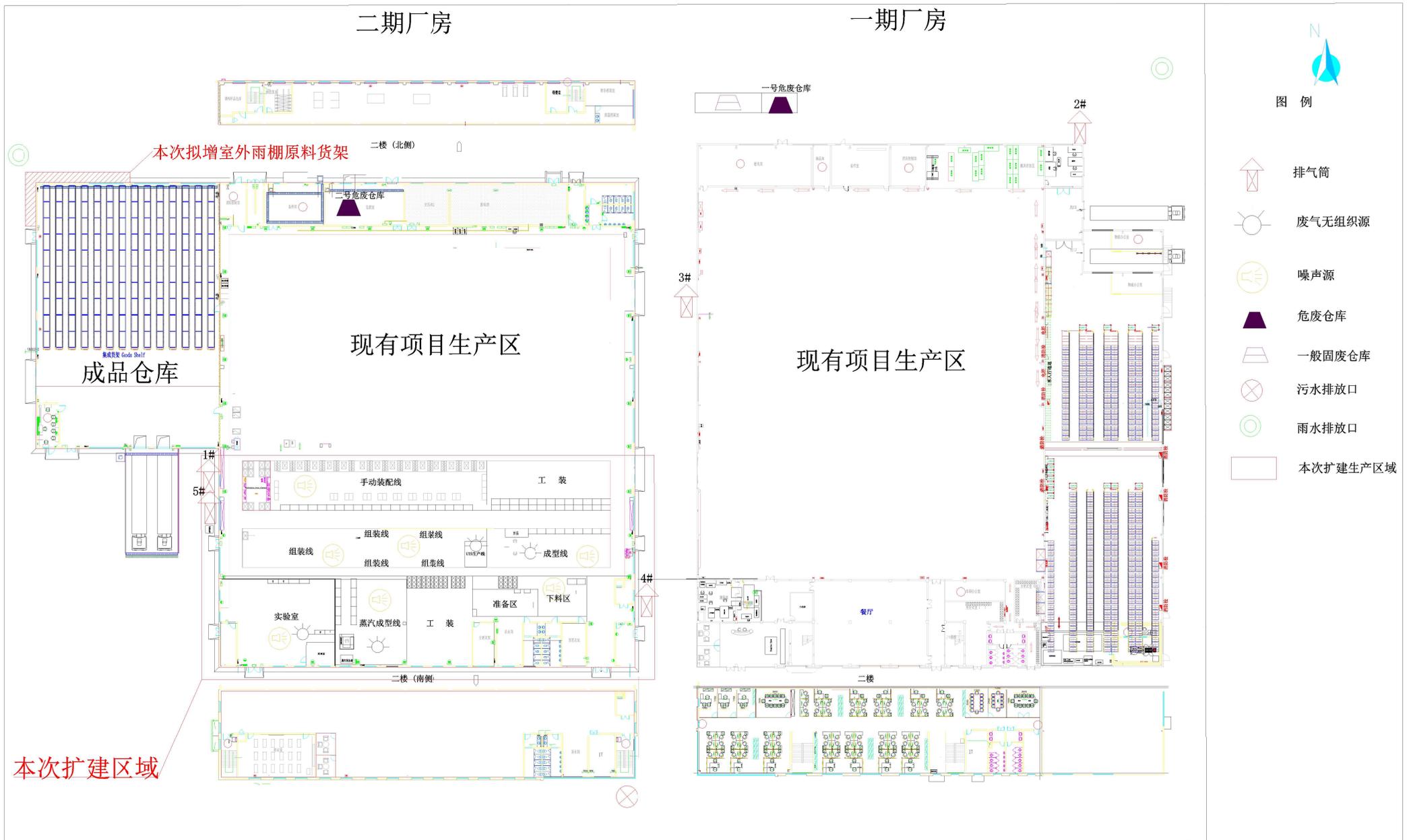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原环评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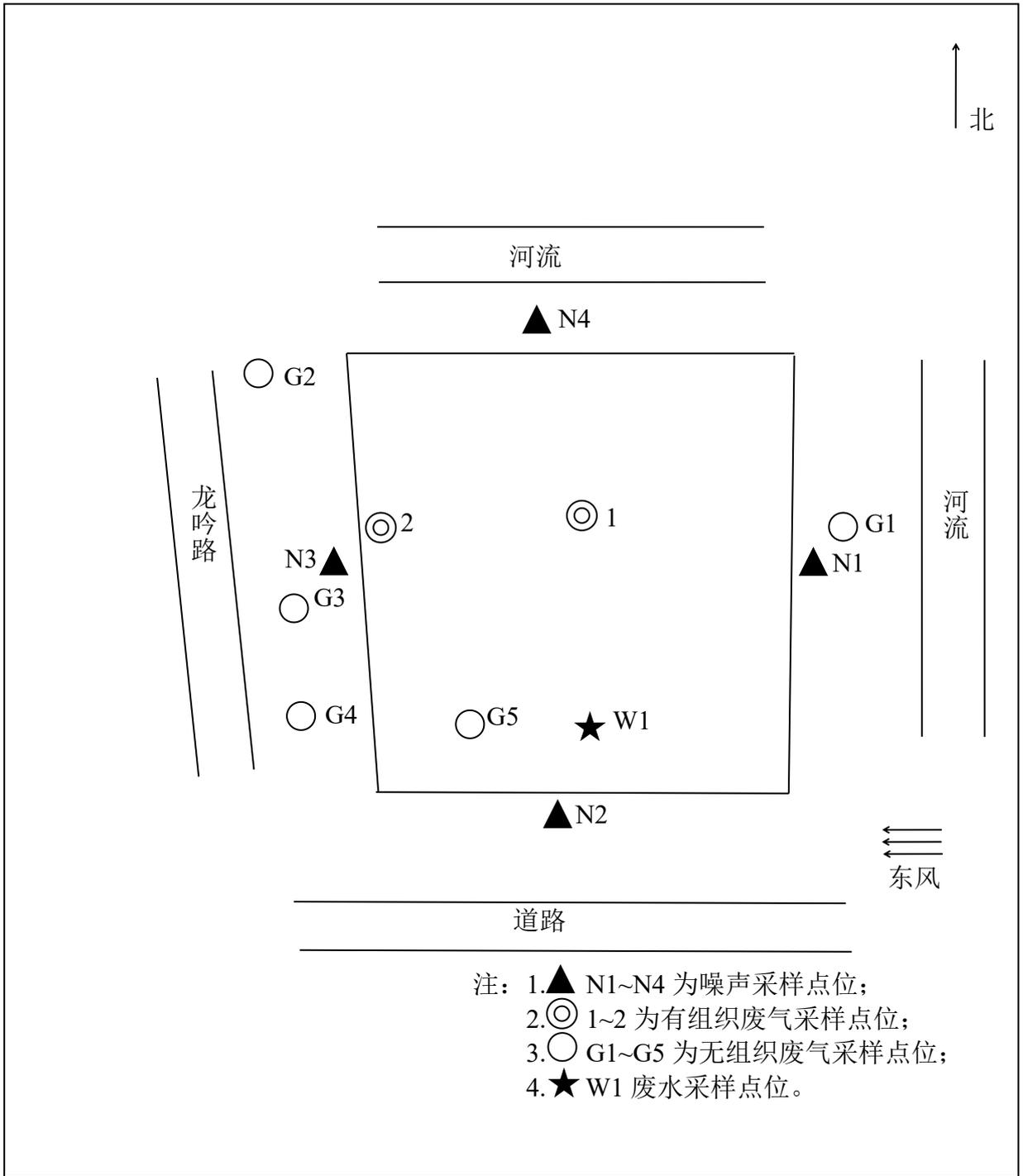
附图2-2 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312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8796(+960)$ ,化学需氧量 $\leq 3.7392(+0.384)$ ,氨氮 $\leq 0.28744(+0.034)$ ,总磷 $\leq 0.05082(+0.005)$ 。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574(+0.069)$ ;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17$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507-320451-04-01-107920。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60197474J001X

排污单位名称：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龙吟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019747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31年01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副本



201012340143



华睿检测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HRC251230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检测领域: 废气、废水、噪声

---

委托单位: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R Tes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LTD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1号楼5层

邮政编码: 213100 电话: 13776858686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  
1号楼5层501A车间

邮政编码：213100

电 话：13776858686

电子邮箱：10578944@qq.com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5.3		
			第三次	25.9		
1#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81	
2#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57
					第二次	2.58
					第三次	2.46
2#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22
1#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2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1.8
1#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2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1.80
2#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2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41
					第二次	2.44
					第三次	2.43
2#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2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1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具体参数详见附表（一）。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0.52	0.86	0.84	0.78	1.13
	0.54	0.89	0.87	0.87	1.13
	0.55	0.74	0.91	0.79	1.02
	0.53	0.76	0.86	0.89	1.09
平均值	0.54	0.81	0.87	0.83	1.09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 东风, 风速 2.4m/s, 气温 10.9°C, 大气压 102.8kPa, 相对湿度 54.8%。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0.54	0.77	0.80	0.87	1.13
	0.56	0.93	0.76	0.88	1.05
	0.60	0.92	0.83	0.87	1.09
	0.52	0.93	0.80	0.79	1.14
平均值	0.56	0.89	0.80	0.85	1.10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 东风, 风速 2.4m/s, 气温 11.4°C, 大气压 102.8kPa, 相对湿度 51.6%。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0.52	0.76	0.86	0.80	1.08
	0.53	0.79	0.77	0.87	1.14
	0.50	0.83	0.79	0.83	1.14
	0.60	0.81	0.83	0.81	1.14
平均值	0.54	0.80	0.81	0.83	1.12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 东风, 风速 2.4m/s, 气温 11.9°C, 大气压 102.7kPa, 相对湿度 48.2%。				

常  
★  
验  
—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0.56	0.70	0.85	0.82	1.03
	0.58	0.78	0.78	0.79	1.06
	0.52	0.77	0.81	0.76	1.07
	0.55	0.80	0.90	0.89	1.05
平均值	0.55	0.76	0.84	0.82	1.05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东风，风速 2.5m/s，气温 7.4℃，大气压 102.8kPa，相对湿度 62.3%。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0.56	0.83	0.88	0.83	1.08
	0.58	0.86	0.82	0.86	1.06
	0.55	0.81	0.79	0.90	1.09
	0.55	0.77	0.90	0.88	1.02
平均值	0.56	0.82	0.85	0.87	1.06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东风，风速 2.4m/s，气温 8.2℃，大气压 102.8kPa，相对湿度 60.7%。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检测结果	0.54	0.88	0.71	0.81	1.16
	0.51	0.92	0.78	0.79	1.15
	0.56	0.90	0.84	0.82	1.02
	0.53	0.95	0.89	0.86	1.16
平均值	0.54	0.91	0.80	0.84	1.12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东风，风速 2.6m/s，气温 10.3℃，大气压 102.6kPa，相对湿度 57.1%。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表(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检测点位		全厂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pH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悬浮物	mg/L	113	112	115	110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2	250	245
氨氮	mg/L	26.4	26.7	26.1	26.3
总氮	mg/L	34.4	34.7	35.2	37.3
总磷	mg/L	4.14	4.10	4.03	4.14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检测点位		全厂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pH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悬浮物	mg/L	121	110	116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56	253	238
氨氮	mg/L	24.0	24.4	24.7	24.0
总氮	mg/L	31.2	31.4	30.8	30.2
总磷	mg/L	4.30	4.37	4.30	4.26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2月30日 16:48-17:20	2025年 12月31日 12:20-12:51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60.1	61.3
	南厂界 N2	61.7	61.3
	西厂界 N3	60.7	61.3
	北厂界 N4	60.5	61.7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3类: 昼间≤65dB	
备注		1.2025年12月30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昼间天气晴, 东风, 风速2.3m/s; 2025年12月31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昼间天气晴, 东风, 风速2.4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续表（五）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2月30日 22:04-22:36	2025年 12月31日 22:01-22:36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52.3	52.9
	南厂界 N2	51.7	53.3
	西厂界 N3	52.1	52.7
	北厂界 N4	52.2	53.1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3类：夜间≤55dB		
备注	1.2025年12月30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夜间天气晴，东风，风速2.8m/s；2025年12月31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夜间天气晴，东风，风速2.9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98	
				声校准器	HRJC/YQ-C099	
<b>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b>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表(七) 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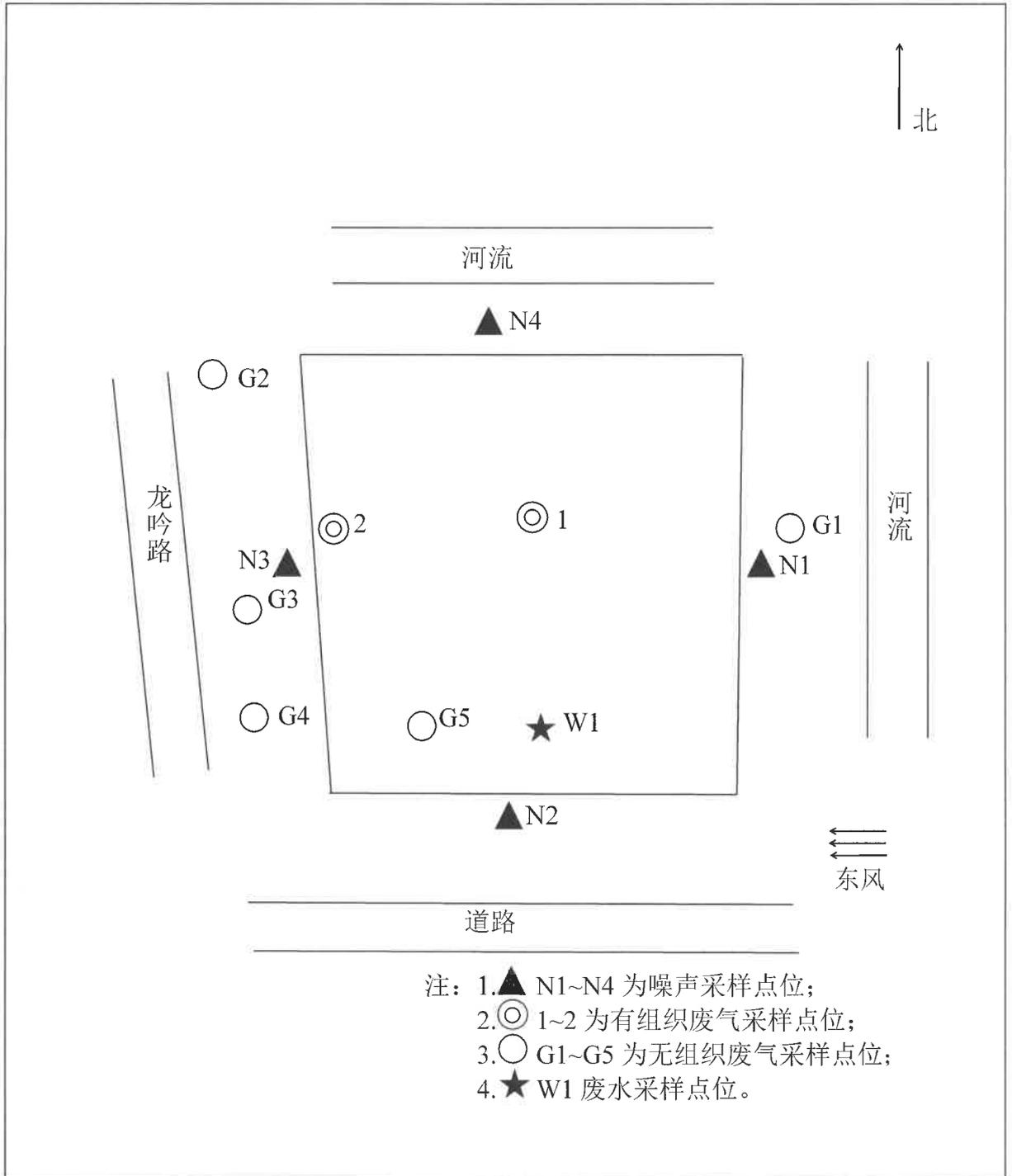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4	4	16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总氮	8	4	50	100	2	100	---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附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0962m <sup>2</sup>			高度：15m 截面积：0.0962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1	102.2	102.0	101.9
含湿量 (%)	2.0	1.9	2.3	1.5	1.6	1.7
动压 (Pa)	130	128	132	148	152	152
静压 (kPa)	-1.33	-1.32	-1.36	-0.00	-0.00	-0.00
温度 (°C)	21.5	20.9	22.2	21.2	21.2	21.1
流速 (m/s)	12.2	12.0	12.3	12.9	13.1	13.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13	3790	3826	4120	4177	413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5.3	25.9	1.83	1.82	1.81
排放速率 (kg/h)	9.57×10 <sup>-2</sup>	9.59×10 <sup>-2</sup>	9.91×10 <sup>-2</sup>	7.54×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7.49×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23005

续附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高度: --- 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2.2	102.1	102.0
含湿量 (%)	2.2	2.0	2.2	1.6	1.4	1.6
动压 (Pa)	141	141	145	155	156	158
静压 (kPa)	-1.38	-1.37	-1.37	-0.00	-0.00	-0.00
温度 (°C)	20.2	20.6	21.1	20.9	21.2	21.1
流速 (m/s)	12.6	12.7	12.8	13.2	13.2	13.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67	3983	4028	4222	4239	421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58	2.46	1.25	1.26	1.22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9.91×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5.34×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续附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0962m <sup>2</sup>			高度：15m 截面积：0.0962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0	103.0	102.9	102.9	102.8	102.6
含湿量（%）	2.3	2.3	2.3	1.7	1.8	1.7
动压（Pa）	132	134	136	148	146	148
静压（kPa）	-1.24	-1.26	-1.24	-0.00	-0.00	-0.00
温度（℃）	11.6	11.7	12.3	21.0	21.0	21.1
流速（m/s）	12.0	12.1	12.2	12.8	12.8	12.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925	3914	3943	4096	4069	410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0	22.0	21.8	1.80	1.84	1.80
排放速率（kg/h）	9.03×10 <sup>-2</sup>	8.61×10 <sup>-2</sup>	8.60×10 <sup>-2</sup>	7.37×10 <sup>-3</sup>	7.49×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23005

续附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高度：--- 截面积：0.0962m <sup>2</sup>			高度：15m 截面积：0.0962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处理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2.9	102.8	102.6
含湿量 (%)	2.3	2.3	2.3	1.8	1.7	1.7
动压 (Pa)	137	133	134	161	157	156
静压 (kPa)	-1.24	-1.26	-1.24	-0.00	-0.00	-0.00
温度 (°C)	12.1	12.4	12.1	20.7	21.1	21.1
流速 (m/s)	12.2	12.0	12.1	13.4	13.3	13.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86	3928	3906	4272	4229	421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1	2.44	2.43	1.26	1.25	1.21
排放速率 (kg/h)	9.61×10 <sup>-3</sup>	9.58×10 <sup>-3</sup>	9.49×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5.29×10 <sup>-3</sup>	5.10×10 <sup>-3</sup>

#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主要危废项目: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吨	包装	税率	合计(RMB)
废抹布手套	HW49	13	5000	吨桶	6%	65,000
废油桶	HW49	2.2	6500	吨袋	6%	14,300
废包装物	HW49	0.6	5000	吨袋	6%	3,000
废过滤器	HW49	0.068	5000	吨袋	6%	340

不含税,含运。

##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由常州万腾、邦德、苏盛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承运),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 协助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帐号密码的申请、管理计划、月报、联单、磅单、运送至第三方有资质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处置服务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吟路9号。
- 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5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现场装车,乙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

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的称量净重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每次转移时，重量不足 0.5 吨时，处置费用按 0.5 吨计算；重量超过 0.5 吨不足 1 吨时，处置费用按 1 吨计算）。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在转移次月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处置费用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之内，通过 电汇 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包装方式：甲方自行提供 200L 开口桶、吨桶或吨袋。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另算。

4、运输方式：道路运输，运费由 乙方 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履行合同处置义务；如乙方逾期处置超过 7 日，甲方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处置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 六、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  
在  
公  
司  
推  
荐

科技

★  
专用  
3C-2  
12809892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总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主要危废项目：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吨	包装	税率	合计 (RMB)
废清洗液	HW09	200	1340	吨桶	6%	260,000
废碳氢清洗液	HW06	3	6000	吨袋	6%	18,000
废油泥	HW08	2	6500	/	6%	13,000
废活性炭	HW49	8	5000	吨桶	6%	40,000
测试废液	HW09	4	1340	吨桶	6%	5,200

不含税，含运。

##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2、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由常州万腾、邦德、苏盛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承运），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废碳氢清洗液、废油泥、废活性炭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清洗液、废测试液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协助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帐号密码的申请、管理计划、月报、联单、磅单、运送至第三方有资质专业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处置服务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吟路 9 号。

2、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5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现场装车，乙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的称量净重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每次转移时，重量不足 0.5 吨时，处置费用按 0.5 吨计算；重量超过 0.5 吨不足 1 吨时，处置费用按 1 吨计算）。
-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在转移次月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处置费用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之内，通过 电汇 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3、包装方式：甲方自行提供 200L 开口桶、吨桶或吨袋。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另算。
- 4、运输方式：道路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履行合同处置义务；如乙方逾期处置超过 7 日，甲方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处置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 六、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七、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主要危废项目：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吨	包装
废油	HW08	15	200	吨桶

含税，含运。

##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由常州万腾、邦德、苏盛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承运），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 协助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帐号密码的申请、管理计划、月报、联单、磅单、运送至第三方有资质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处置服务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吟路9号。
- 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5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现场装车，乙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 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



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的称量净重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每次转移时，重量不足 0.5 吨时，处置费用按 0.5 吨计算；重量超过 0.5 吨不足 1 吨时，处置费用按 1 吨计算）。

2、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在转移次月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乙方提供上个月处置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之内，通过 电汇 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包装方式：甲方自行提供 200L 开口桶、吨桶或吨袋。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另算。

4、运输方式：道路运输，运费由 乙方 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履行合同处置义务；如乙方逾期处置超过 7 日，甲方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处置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 六、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用  
522  
B  
12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申请单位: 诺马连接技术 (常州) 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 丁妮

联系电话: 13815065813

填写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项目单位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审查		
审查时间	2025-12-25	审查地点	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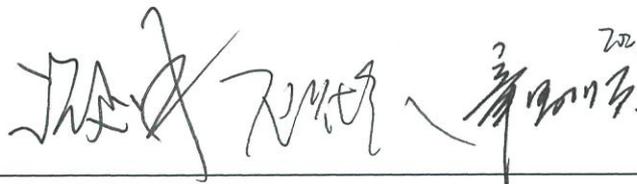
审查组综合意见: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符合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现场安全设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经专家组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 1、车间内的化学品防爆柜未接地，通风口未打开。
- 2、厂区部分压缩空气和氮气管道缺介质和流向标识。
- 3、核实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本体的接地情况。
- 4、车间内成型炉控制柜的急停按钮无中文标识。

在落实完善以上整改意见后，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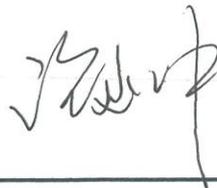
审查组（签名）：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查组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已整改

审查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1 月 13 日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整改



(加盖公章)

2026年11月13日

项目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评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评审要求，确保能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加盖公章)

2026年11月13日

审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许延峰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i>[Signature]</i>
顾忆红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i>[Signature]</i>
章昌顺	佳备安全技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i>[Signature]</i>

参加审查的其他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JHHe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EHS	<i>[Signature]</i>
Michael Pang			<i>[Signature]</i>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1	车间内的化学品防爆柜未接地，通风口未打开。	车间内的化学品防爆柜已接地，通风口已打开。	已整改	见附图
2	厂区部分压缩空气和氮气管道缺介质和流向标识。	厂区压缩空气和氮气管道已张贴介质和流向标识。	已整改	见附图
3	核实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本体的接地情况。	已核实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本体的接地情况。	已整改	见附图
4	车间内成型炉控制柜的急停按钮无中文标识。	车间内成型炉控制柜的急停按钮已张贴中文标识。	已整改	见附图
建设单位意见	已整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加盖公章)                      2026年1月13日                 </div> </div> 			
审查组长确认意见	已整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6年1月13日                 </div> </div>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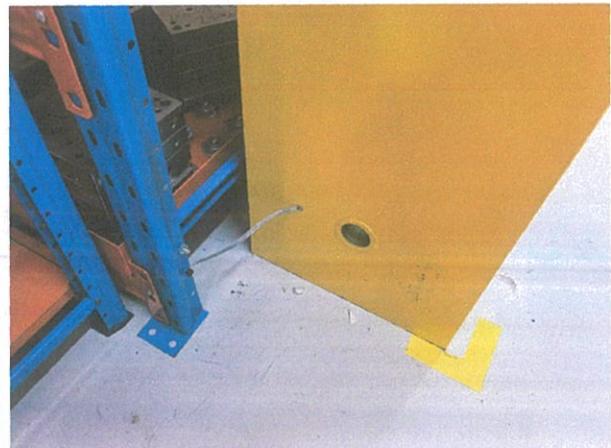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专家评审现场存在隐患整改后照片

1、车间内的化学品防爆柜已接地，通风口已打开。



整改前



整改后

2、厂区压缩空气和氮气管道已张贴介质和流向标识。



整改前



整改后

3、已核实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本体的接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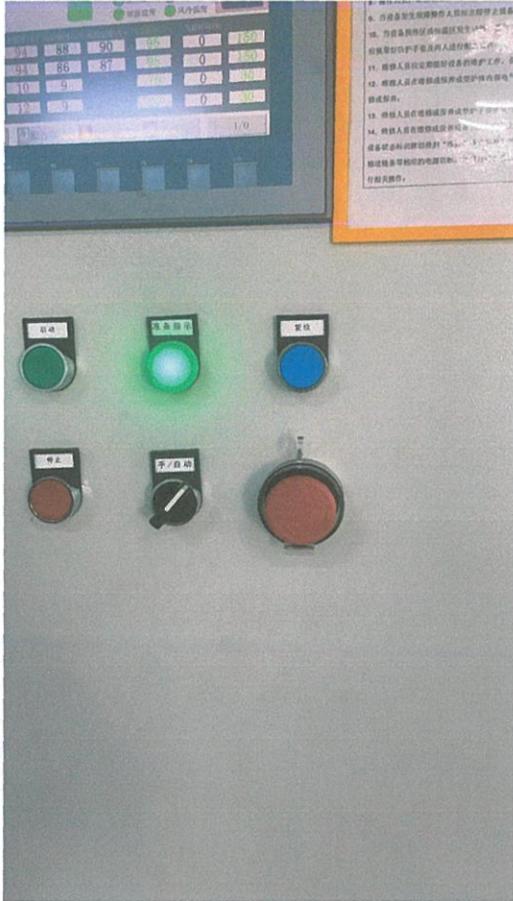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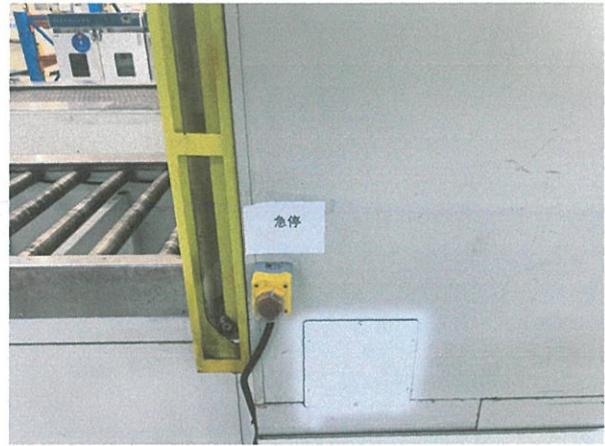


整改后

4、车间内成型炉控制柜的急停按钮已张贴中文标识。



整改前



整改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十 日  
至 二〇二九年 一 月 九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4 字第 23 (B) 号 二〇二四

发证单位（章）  
年 一 月 十 日



排水户名称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Tan Jeanne Boy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12060197474J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武进高新区龙吟路9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24 字第 23 号（B）		
有效期	2024.1.10 -2029.1.9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北侧	龙吟路 DN100	17
			武南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4 类水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月10日			

##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工 况 单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本公司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2月30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31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	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	8000 套	100%	8000 套	100%

特此说明！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朱研璞

项目经办人（签字）：JHP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51-04-01-107920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4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55分11.817秒,31度39分13.48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1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60197474J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6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60197474J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836	/	/	0.096	0	0.096	0.096	0	0.8796	0.8796	0	+0.096
	化学需氧量	3.3552	248	500	0.238	0	0.238	0.384	0	3.5932	3.7392	0	+0.238
	氨氮	0.25344	25.3	45	0.024	0	0.024	0.034	0	0.27744	0.28744	0	+0.024
	总磷	0.04582	4.21	8	0.004	0	0.004	0.005	0	0.04982	0.05082	0	+0.004
	废气	11232	/	/	/	0	3978.48	4320	0	15210.48	15552	0	3978.48
	二氧化硫	0.003945	/	/	/	0	0	0	0	0.003945	0.003945	0	0
	烟尘	0.001575	/	/	/	0	0	0	0	0.001575	0.001575	0	0
工业粉尘	0	/	/	/	0	0	0	0	0	0	0	0	

填)	氮氧化物	0.00945	/	/	/	0	0	0	0	0.00945	0.00945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84	/	/	/	/	0.067	0.069	0	0.2554	0.2574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利用二期空置厂房 2600 平方米，新购置蒸汽成型机、成型炉、快速高低温交变实验箱、环保设施等设备设施共 44 台（套），建设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640 万元，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均已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可以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12060197474J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4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40万套流体管路系统生产能力，属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预热、成型、低压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5#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了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原有一个70m<sup>2</sup>一般固废库房，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测试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原有一个30m<sup>2</sup>、一个50m<sup>2</sup>的危险固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



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

（1）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已设置两个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2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项目以二期整体车间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厂内已建设1个12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同时在雨水口、事故应急池进水口处设置了切断阀门。已取得了安全验收审查意见，通过了安全设施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1B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监测

经监测，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为91~92%，基本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去除效率为48~51%，主要原因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的两座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样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测试废液、废机油、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含油抹布手套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陈昱

丁妮

周琰

张美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丁妮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EHS	13815065813	320324198906185442	丁妮
陈皓	陈皓		18912606240		陈皓
严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150024	严美
许亚	江苏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220071022	320411198202260621	许亚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朱研琪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62328770	321281199412146021	朱研琪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4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 9 号，属于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欧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主要经营范围金属连接件、塑料连接件的开发、生产，提供售后服务；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螺钉、冲压件、卡箍，主要应用在汽车制造领域，主要客户有大众汽车、通用汽车，丰田汽车、本田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 8 月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

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以二期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